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2 人，代表股份 1,888,281,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21,758,560 股的 52.13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122,552,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9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代表股份 765,729,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42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161 人，代表股份 765,789,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56 人，代表公司股份 765,729,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4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8,191,998	99.9952%	89,800	0.004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5,700,003	99.9883%	89,800	0.01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4,885,303	99.8819%	904,500	0.118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885,303	99.8819%	904,500	0.118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708,198	99.9696%	433,000	0.0229%	140,600	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5,216,203	99.9251%	433,000	0.0565%	140,600	0.018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608,198	99.9643%	533,000	0.0282%	140,600	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5,116,203	99.9120%	533,000	0.0696%	140,600	0.0184%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4,622,306	99.8475%	1,026,897	0.1341%	140,600	0.0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622,306	99.8475%	1,026,897	0.1341%	140,600	0.0184%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李永忠、纪玉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非独立董事宋为兔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1,578,560	94.87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9,086,565	87.3721%

表决结果：当选。

12.2 非独立董事刘宝龙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3,812,728	94.99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320,733	87.6638%

表决结果：当选。

12.3 非独立董事孙朝晖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78,285,107	94.17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793,112	85.6362%

表决结果：当选。

12.4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3,812,728	94.99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320,733	87.6638%

表决结果：当选。

12.5 非独立董事李永忠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3,936,337	95.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444,342	87.6800%

表决结果：当选。

12.6 非独立董事纪玉虎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4,295,428	95.02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803,433	87.7269%

表决结果：当选。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世潮、董敏、李要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1 独立董事张世潮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3,858,202	94.99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366,207	87.6698%

表决结果：当选。

13.2 独立董事董敏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81,957,597	94.36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9,465,602	86.1157%

表决结果：当选。

13.3 独立董事李要合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4,864,131	95.05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2,372,136	87.8011%

表决结果：当选。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永峰、高志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当选。

14.1 监事高永峰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88,917,541	94.73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6,425,546	87.0246%

表决结果：当选。

14.2 监事高志成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4,738,930	95.04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2,246,935	87.7848%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高永峰先生主持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与监事高志成先生、职工监事李娅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高永峰，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公司运营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高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878%的股份，除此之外，高永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永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纪玉虎、董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李永忠、张世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宋为兔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宋为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宝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张世潮 董 敏 李要合 刘宝龙 孙朝晖 纪玉虎
审计委员会	张世潮	董 敏 李要合 宋为兔 孙朝晖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张世潮 李要合 刘宝龙 孙朝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要合	张世潮 董 敏 戴继锋 李永忠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孙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纪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纪玉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477-8139874，传真 0477-8139833，电子邮箱 yxny@berun.cc。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宝龙先生、纪玉虎先生、杨永清先生、祁世平先生、华阳女士、张建春先生、高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永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郝占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王彦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沈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沈楠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宋为兔，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乾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为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26%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宋为兔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为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宋为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副董事长简历

刘宝龙，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其妻戴昕持有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925%的股份，刘宝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女婿，公司董事戴继锋先生系戴连荣先生侄子，除此之外，刘宝龙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宝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刘宝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宋为兔先生简历见附件 1

刘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 2

孙朝晖，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伊盟化工总公司总裁专职秘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伊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孙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54%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孙朝晖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朝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戴继锋，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检科长、销售部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戴继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4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戴继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侄子，公司董事刘宝龙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女婿，公司董事吴爱国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妹夫，除此之外，戴继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继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李永忠，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89%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纪玉虎，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事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纪玉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其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337.6 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41%的股份，纪玉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4691%的股份，除此之外，纪玉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玉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世潮，男，1964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包头糖厂、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职务，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世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世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董敏，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鄂尔多斯集团房地产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李要合，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化工工程师。历任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9 年 10 月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要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要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附件 4：总经理简历

孙朝晖先生简历见附件 3

附件 5：董事会秘书简历

纪玉虎先生简历见附件 3

附件 6：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简历

刘宝龙简历见附件 2

纪玉虎简历见附件 3

杨永清，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伊化集团总公司财审部副经理、经理，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杨永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永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杨永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祁世平，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祁世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其配偶彭丽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617%的股份，其配偶彭丽女士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除此之外，祁世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祁世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祁世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阳，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华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481%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华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华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建春，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兰泰碱厂附企公司副经理，乾源物业公司东胜分公司书记、副总经理，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建春先生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265.8 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41%的股份，张建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025%的股份。除此之外，张建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张建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远，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高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占标，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目前，郝占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65.56 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41%的股份，郝占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604%的股份。除此之外，郝占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占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郝占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彦华，男，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监事，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323 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41%的股份，王彦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994%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彦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王彦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7：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楠，男，蒙古族，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内蒙古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乾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沈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纪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沈楠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二、证券事务代表沈楠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李娅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李娅楠，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职员、投资预算部职员。现任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项目管理专员、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李娅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娅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21.414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9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86.2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96.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8,989.35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7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811.1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811.13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001.0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分别补流转出 6,460.81 万元、338.6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22.3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9,096.9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096.94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556.11 万元；（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563.0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216.0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2.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43.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前次募集资金储存情况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	已销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储存情况

2022 年 2 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精美特材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1.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32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819.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87	2.01
合 计		1,143.24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及可转债募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785.9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9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容诚专字[2022]230Z0986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2,563.02 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 3.5 亿，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完工；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与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